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中正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570131011317D121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郑晟
诊 疗 科 目	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皮肤科 专业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;康复医学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中正中医门诊部 诊疗科目: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/中医科;内科专业 ;皮肤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;康复 医学专业***** 接诊时间:周一至周日 08:00-17:00 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1795号D区,真华路1789弄1-2号 电话:021-66108886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1795号D区、真华路1789弄1-2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3611692283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 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1430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上海中正中医门诊部)		宝医广【2025】第 09— 08— C036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九月 八 日